

#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職能，本公司參酌主管機關規定訂有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。前期評估結果已用作評估年度個別董事薪酬之參，由公司治理主管依評估結果，協助董事會提高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。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(本次受評年度為 112 年)

二、評估期間：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評估範圍

董事會(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)

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)

四、評估方式

(一)董事會內部自評(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成員進行評估)

(二)董事成員自我評鑑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(由委員會召集人代表評估)

五、評估內容

	評估標準	評估結果
董事會	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7%)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情形(26%)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14%)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(17%)以及內部控制情形(16%)等五個構面共計 45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	本期績效評估依前期結果調整得分比重，內部自評結果 87.4。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，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惟董事平均出席率 87%較上一年度下滑，董事進修情形與上一年度相當。
個別董事成員	以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13%)、董事職責認知(13%)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(32%)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13%)、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(16%)以及內部控制(13%)等六個構面共計 23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	112 年度受評董事成員共計 6 名，董事自評結果介於 88.6~94.8。董事成員多能了解董事之責任與義務，掌握公司目標、政策與產業特性，未有兼任 3 家以上董監之情事，能確保充分投入董事會務，並與經營團隊建立正向溝通，可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。
功能性委員會	<u>薪酬委員會</u> 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0%)、職責認知(24%)、提升決策品質(28%)、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13%)以及內部控制(15%)等五個構面共計 21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	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，112 年度召集情形良好，能適時且客觀的執行評估或建議。自評結果 90 以上。
	<u>審計委員會</u> 本次績效評估提高內部控制指標之評估比重，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0%)、職責認知(23%)、提升決策品質(28%)、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12%)以及內部控制(17%)等五個構面共計 22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	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，關注 AQI、永續等新政策議題，能適時且專業的執行監督並提出建議。112 年度召集情形良好，自評結果 90 以上。

六、評估結果之運用

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，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3/01/29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作為其評估年度個別董事薪酬之參，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次屆董事提名之參考依據，並將依規定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。

## 輔助評估資訊

1. 本公司支付董事定額報酬且董事放棄支領董事酬勞，董事薪酬與公司績效達成情形不具關聯性。
2.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 年度上市櫃建材營造董事酬金資訊，本屆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每年新台幣 30 萬元與上櫃同業平均相當。

單位：元

項目	董事酬勞(人均)	董事報酬(人均)	董事酬金占純益比率
永信建設	自願放棄支領	每年 30 萬元	0.1%
上市櫃同業董事平均(推算)	1,236,930	524,939	2.2%
上市同業董事平均	1,570,470	625,574	2.0%
上櫃同業董事平均	493,663	300,679	5.1%

## 評估結論

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，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後建議本屆董事會運作期間續按每年新台幣 30 萬元之董事薪資報酬執行。